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307號

上訴人 胡日泰
訴訟代理人 李秉錡律師
江佩綦律師
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7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5萬9,004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582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82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上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
02 臺幣（下同）3萬1,492元。惟上訴人起訴原聲明：(一)確認被
03 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於超過307萬2,974
04 元之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本院113年度司
05 票字第1757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
06 度票字第2638號本票執行裁定，不得對上訴人強制執行。嗣
07 於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確認被上訴
08 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超過101萬
09 8,250元之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上
10 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超過194
11 萬6,500元之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三)確認被
12 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超過1
13 0萬8,224元之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四)被上訴
14 人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570號民事裁定、桃園地院
15 113年度票字第2638號民事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五)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5140號強制執行事
17 件，執行金額逾10萬8,224元本息部分不得執行。核上訴人
18 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而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19 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本票
20 （以下分別稱系爭本票1、2、3，合稱系爭本票）債權及利
21 息債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1請求金額逾101萬
22 8,250元之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系爭本票2請求金額
23 逾194萬6,500元之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系爭本票3
24 請求金額逾10萬8,224元之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加總
25 核定之，共計為525萬9,00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5萬9,004
27 元，依114年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
28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之標準計算，本件應徵收
29 第一審裁判費5萬3,074元，扣除上訴人於第一審業已繳納之
30 3萬1,492元，尚應補繳2萬1,582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
31 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其起訴為不合法。

01 三、上訴人提起上訴，固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萬2,281元，然上
02 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
03 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超過101萬8,250元之部
04 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三)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
05 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超過194萬6,500元之
06 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四)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
07 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超過10萬8,224元之
08 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五)被上訴人不得持本院
09 113年度司票字第17570號民事裁定、桃園地院113年度票字
10 第2638號民事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核上開聲明之上
11 訴利益為525萬9,004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萬4,5
12 63元，扣除上訴人業已繳納之9萬2,281元，尚應補繳2,282
13 元。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前揭規定敘明上訴
14 理由。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具狀補正上
15 訴理由，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19 法官 蘇錦秀
20 法官 張得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周苡彤

26 附表一：（新臺幣元）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1	112年5月9日	497萬5,000元	210萬5,000元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10日	16%
2	113年6月3日	5,07萬元	307萬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5日	16%
3	112年11月10日	481萬5,000元	301萬9,000元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16%

28 附表二：（新臺幣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總額
請求金額512 萬1,026元	1	利息	108萬6,750元	113年7月10日	113年8月27日	(49/365)	16%	2萬3,342.79元
	2	利息	112萬3,500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8月27日	(54/365)	16%	2萬6,594.63元
	3	利息	291萬776元	113年6月20日	113年8月27日	(69/365)	16%	8萬8,041.01元
	小計							
合計								525萬9,004元